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楼ABC座 邮编：200120
ABC 13F, World Plaza, NO. 855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120
电话：86-21-5887 9631 (9632 9633)
传真：86-21-5887 9636
网址：www.trendlaw-sh.com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声明事项	1
三、释义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1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2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BC 座
电话：021-5887 9631 传真：021-58879636 邮编：200120
网址：<http://www.trendlaw-sh.com>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三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接受申请人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所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

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人、公司、三禾股份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禾有限	指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简称为“三禾有限”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律师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国融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村合伙企业	指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诚竹制品	指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三月三合伙企业	指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公司	指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 [2014] 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主币单位：元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2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审阅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

（一）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经审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决议内容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股转系统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2014 年 12 月 25 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禾股份。就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禾股份，三禾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领取了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126000002431）。

（二）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为三禾有限，公司系由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三禾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禾股份已具备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三禾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现持有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260000024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法定代表人黄环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3)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4)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主要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26,747.39 元、82,486,366.82 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79% 和 99.82%。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的承诺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除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 2014 年 11 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 600 元罚款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三禾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禾股份时，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申请“新三板”之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财通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三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兴华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禾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51,515.66 元。

3. 北京国融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87 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三禾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2.83 万元。

4.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三禾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87 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15,651,515.66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将其中的 15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5,000,000 元，分为 15,0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651,515.66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4年12月23日，三禾有限获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2784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为“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4年12月25日，三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经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周爱红、陶晓红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华文、吴燕玉为公司监事；通过了《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8.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9.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26000002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万元。

10.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环武	810	54
2	吴东良	375	25
3	三村合伙企业	315	21
合计	-	1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3名发起人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 北京兴华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禾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三禾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5,651,515.66 元。

2. 北京国融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87 号《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三禾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2.83 万元。

3. 北京兴华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三禾有限出资额所对应的权益出资，以三禾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5,651,515.66 元按 1.0434: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华文、吴燕玉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另一名职工代表吴学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审核设立

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通过了《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的办公设施。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股份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形。根据2014年12月26日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 万元已由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北京新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重大纠纷。

（二）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名册及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72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养老金缴纳54人，失业险缴纳54人，工伤险缴纳272人，生育险缴纳54人，医疗险缴纳7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

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吴东良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由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禾有限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 年 9 月，三禾有限设立

2003 年 9 月 1 日，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签署《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章程》，由何品才、黄环武、何俊飞作为股东设立浙江三禾竹木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庆元县松源镇松屏路（县工业园区内），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何品才出资 180 万元，黄环武出资 60 万元，何俊飞出资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2003 年 9 月 3 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0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三禾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4 日，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禾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325252110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烟叶、棉花、蚕茧除外）。

三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品才	180	60
2	黄环武	60	20
3	何俊飞	60	20
合计		300	100

2、2004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 月 10 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当日，公司就本次

经营范围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4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2 日，何俊飞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俊飞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 20%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黄环武。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7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品才	180	60
2	黄环武	120	40
合计		300	100

4、2006 年 2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2 月 15 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加了一项“日用品销售”。当日，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17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5 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按照原股东出资比例增加。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何品才认缴 420 万元，股东黄环武认缴 280 万元。增资后具体出资情况为：

何品才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黄环武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7 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12）0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三禾有限已收到何品才、黄环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7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何品才	600	60
2	黄环武	400	40
合计		1000	100

6、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8 月 19 日，何品才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 60%的股权中的 35%以 650.125 万元转让给黄环武、25%以 464.375 万元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经理职务，免去黄环武监事职务，选举黄环武为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吴东良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8 月 19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黄环武	750	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吴东良	250	25
合计		1000	100

7、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黄环武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三村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环武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 21%的股权作价 210 万元转让给三村合伙企业。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三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黄环武	540	54
6	吴东良	250	25
7	三村合伙企业	210	21
合计		1000	100

（二）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三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增资至 1626 万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按照 3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6 万元，共计投入资金 37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三月三合伙企业成为公司的新股东。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626 万元，同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环武	810	49.82
吴东良	375	23.06
三村合伙企业	315	19.37
三月三合伙企业	126	7.75
合计	1626	100

2015 年 1 月 22 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5]京信验字第 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26.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2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权变更外，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 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该3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环武，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2525197108182315，住所：浙江省庆元县隆宫乡张地村1号。

吴东良，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32525197210103513，住所：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大济村环村西路19号。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1100000094101，执行事务合伙人：陶晓红，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5号第三层301号。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三禾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黄环武	810	49.82
2	吴东良	375	23.06
3	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	19.37
4	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7.75
合计		1626	100

2、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3110000009410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陶晓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樟大道 5 号第三层 30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元)	
1	陶晓红（普通合伙人）	199,920	9.52
2	吴燕玉（有限合伙人）	500,010	23.81
3	何士杰（有限合伙人）	99,960	4.76
4	吴永英（有限合伙人）	99,960	4.76
5	吴 强（有限合伙人）	300,090	14.29
6	吴元理（有限合伙人）	599,970	28.57
7	吕慧强（有限合伙人）	300,090	14.29
合计	-	2,100,000	100

3、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3110000009409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环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8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樟大道 5 号第三层 301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6 日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环武（普通合伙人）	20	5.2632
2	吴顺明（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刘美红（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杨夏梅（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陶祥亮（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周爱红（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王华文（有限合伙人）	15	3.9474
	刘朝超（有限合伙人）	40	10.526
	叶春梅（有限合伙人）	15	3.9474
	林爱锋（有限合伙人）	2	0.5263
	陶建秋（有限合伙人）	15	3.9474
	吴小兰（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黄环清（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黄环米（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廖昌坚（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何木兰（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吴大飞（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赵国庆（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吴东付（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叶 军（有限合伙人）	15	3.9474
	吴政亮（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姚传美（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胡仁贵（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吴林燕（有限合伙人）	3	0.7895
	黄环军（有限合伙人）	5	1.3158
	吴小茵（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朱明静（有限合伙人）	20	5.2632
	吴学英（有限合伙人）	10	2.6316
合计	-	380	100

根据公司确认、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股东三村合伙企业和三月三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黄环武、吴东良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黄环武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8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环武对三月三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26%，即间接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并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担任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黄环武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2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东良持有公司3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6%。上述双方合计持有公司73.29%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2014年12月20日，股东黄环武与吴东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黄环武、吴东良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2003年9月三禾有限成立，前股东何品才持股比例60%，为三禾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作为转让方与作为受让方的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转让给黄环武、25%转让给吴东良。转让完成后黄环武持股比例为75%，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成立后，黄环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黄环武、吴东良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3年9月，三禾有限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2004年1月和2006年7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维持至今。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加工、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烟叶、棉花、蚕茧除外）；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了在2004年1月和2006年7月将经营范围进行了扩展以外，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为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 C20），主要业务为从事竹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226,747.39 元、82,486,366.82 元，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99.79%和 99.8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的记载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武	49.8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东良	23.06	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黄环清	-	董事
陶晓红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爱红	-	董事
吴燕玉	-	监事会主席
王华文	-	监事
吴学英	-	职工代表监事
黄环军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哥哥，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1.32%
黄环米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弟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昌坚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弟，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陶祥亮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陶晓红的父亲，三月三投资出资人之一，出资比例 2.63%
廖 芬	-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子
叶庆姿	-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东良的妻子

(2) 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

三月三合伙企业	380.00	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5号第三层301号	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	持有公司7.75%股份的股东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黄环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村合伙企业	210.00	浙江省庆元县五都工业园区香蕈大道5号第三层305号	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	投资管理和咨询业务	持有公司19.37%股份的股东	陶晓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注 1]	300.00	浙江庆元县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区曙光路4号	竹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烟叶、棉花、蚕茧除外)收购、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竹制品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黄环清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环武的妻子廖芬持股49%	黄环清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	建阳市童游街道南林林产工贸园区1层厂房	工艺品制造、进出口贸易。 竹制品制造、杉木制品制造.	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受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控制	何品才

注 1：2015 年 3 月 4 日，方圆工艺品发生股权转让，黄环清、廖芬分别将所持方圆工艺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松、朱丽琴，转让后，方圆工艺品的股东变更为吴松、朱丽琴。自 2015 年 3 月 4 日后，方圆工艺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注 2：2013 年 8 月 19 日之前，亿诚竹制品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品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13 年 8 月 19 日，何品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环武、吴东良，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后，亿诚竹制品和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成品采购	8,637,350.35

公司向亿诚竹制品采购的半成品为竹筷坯、竹板坯，产成品为竹筷、竹砧板及工艺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亿诚竹制品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 5%左右的利润率后确定。2013 年 8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品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后，亿诚竹制品已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已逐步减少对其的采购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产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率		
黄环武	7.8%	354,980.22	542,241.50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32%	530,959.98	593,445.22
合计		885,940.20	1,135,686.72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时间和市场化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年度确认利息支出885,940.20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11.79%，2013年度确认利息支出1,135,686.72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27.97%，；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因为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且随着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渠道将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所以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环武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廖芬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吴东良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叶庆姿	公司		3,500.00	2013-8-30	2016-8-29	否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	2014-9-9	2015-9-8	否
黄环武、吴东良	公司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2014-12-15	2015-12-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东良、叶庆姿	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黄环武、廖芬	公司		3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环武	9,531,511.62	5,003,988.59
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7,900,000.00
陶晓红	7,200.00	-
黄环清	7,200.00	-
小计	16,545,911.62	12,903,988.59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6,805,752.96	12,922,235.49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98.45	99.86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审计报告》，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规范关联方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环武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将确保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三禾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三禾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三禾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环武与股东吴东良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三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该承诺给三禾股份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曾在竹木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截止至2015年3月4日，方圆公司原股东黄环清将持有方圆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吴松，原股东廖芬将持有方圆公司的49%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朱丽琴。至此，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公司法人股东三村合伙企业和三月三合伙企业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此外，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限制，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庆元国用(2004)第040120号	庆元县工业园区会溪反澳路沿	199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14

2	庆元国用 (2013)第 0489 号	浙江省庆元工 业园区安南工 业园 7 号	6373.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2.19
---	---------------------------	----------------------------	---------	------	----	---------------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庆房权证松源 镇字第 A05573 号	庆元县工业 园区 2 号	3978.7 6	厂房	自建	抵押
2	庆房权证松源 镇字第 A06994 号	庆元县工业 园区 2 号	2612.2 5	厂房	自建	抵押
3	庆房权证松源 镇字第 A07029 号	庆元县工业 园区 2 号	3231.8 0	厂房	自建	抵押
4	庆房权证松源 镇字第 A09716 号	庆元县工业 园区 2 号	3819.8 0	综合用房	自建	抵押

（三）固定资产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205,883.11	3,859,858.36	16,346,024.75	80.90
机器设备	5,941,641.05	1,443,561.75	4,498,079.30	75.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779.21	783,095.70	188,683.51	19.42
合计	27,119,303.37	6,086,515.81	21,032,787.56	

（四）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1	常山液压机	229,700.00	87,286.00	142,414.00
2	青岛国森压机	290,000.00	110,200.00	179,800.00
3	激光打标机	133,840.00	45,914.56	87,925.44
4	锅炉	182,244.75	32,702.81	149,541.94
5	变压器及配电柜	177,223.00	67,344.74	109,878.26
6	电力设备	263,864.70	66,845.72	197,018.98
7	锅炉	175,098.00	66,537.24	108,560.76
8	青岛国森压机	252,991.45	17,358.02	235,633.43
9	半自动吸塑机	280,000.00	14,777.78	265,222.22
10	单板压机	154,178.54	1,627.44	152,551.10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研发、使用，所有权归属公司，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任何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竹垫子	ZL201020138752 .1	实用新型	2010.3.23	2010.12.22	自主研发
2	一种可折叠的晾衣架	ZL201120295365 .3	实用新型	2011.8.15	2012.4.18	自主研发
3	一种折叠小桌	ZL201120397821 .5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4	自主研发
4	一种竹材展平装置	ZL201120370076 .5	实用新型	2011.10.8	2012.7.4	自主研发
5	一种拼装式书架	ZL201120397813 .0	实用新型	2011.10.19	2012.7.25	自主研发
6	一种架子	ZL201120312565 .5	实用新型	2011.8.25	2012.5.23	自主研发
7	一种餐具垫	ZL201120331668 .6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自主研发
8	一种砧板	ZL201120331673 .7	实用新型	2011.9.6	2012.5.9	自主研发
9	一种笔记本	ZL201120312576	实用新	2011.8.2	2012.5.23	自主

	电脑架	. 3	型	5		研发
10	一种砧板	ZL201120107732 . 2	实用新 型	2011. 4. 1 3	2011. 10. 12	自主 研发
11	一种餐具架	ZL201120331671 . 8	实用新 型	2011. 9. 6	2012. 5. 30	自主 研发
12	一种支撑架	ZL201120331670 . 3	实用新 型	2011. 9. 6	2012. 5. 30	自主 研发
13	一种架子	ZL201120331674 . 1	实用新 型	2011. 9. 6	2012. 6. 13	自主 研发
14	一种无缝隙 整竹菜板	ZL201220377020 . 7	实用新 型	2012. 8. 1	2013. 1. 16	自主 研发
15	一种翻转式 折叠椅	ZL201220002396 . X	实用新 型	2012. 1. 5	2012. 8. 22	自主 研发
16	毛竹去青机	ZL201220274167 . 3	实用新 型	2012. 6. 1 2	2012. 12. 12	自主 研发
17	一种竹筷换 头机	ZL201320815964 . 2	实用新 型	2013. 12. 11	2014. 6. 4	自主 研发
18	一种筷子学 习辅助器及 安装其的筷 子	ZL201320289400 . X	实用新 型	2013. 5. 2 4	2013. 12. 4	自主 研发
19	一种竹筷上 漆抛光机	ZL201320816021 . 1	实用新 型	2013. 12. 11	2014. 6. 4	自主 研发
20	一种多功能 组合置物架	ZL201120300226 . 5	实用新 型	2011. 8. 1 8	2012. 4. 25	自主 研发
21	可提砧板	ZL201020137295 . 4	实用新 型	2010. 3. 2 3	2011. 1. 5	自主 研发
22	一种筷子包	ZL201420292233	实用新	2014. 6. 3	2014. 10. 15	自主

	装打孔机	. 9	型			研发
23	一种双层竹制菜板	ZL201420187384 . 8	实用新 型	2014. 4. 1 7	2014. 10. 15	自主 研发
24	一种筷子印花炒漆机	ZL201420294637 . 1	实用新 型	2014. 6. 4	2014. 10. 15	自主 研发
25	一种折叠椅	ZL201120417532 . 7	实用新 型	2011. 10. 28	2012. 7. 4	自主 研发
26	一种砧板	ZL201420411631 . 8	实用新 型	2014. 7. 2 4	2014. 12. 17	自主 研发
27	菜板	ZL201420184841 . 8	实用新 型	2014. 4. 1 6	2014. 11. 19	自主 研发
28	筷子（紫色紫香）	ZL201330163867 . 5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29	筷子（五彩斑斓）	ZL201330163629 . 4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30	筷子（绚丽春光）	ZL201330163579 . X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31	筷子（生肖筷）	ZL201330163631 . 1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32	筷子（竹报平安）	ZL201330163517 . 9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33	筷子（太阳花）	ZL201330163674 . X	外观设 计	2013. 5. 8	2013. 8. 21	自主 研发

2、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5582143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非纸制和非纺织品制垫子；盘（碗）；桌用刀架；筷子；饮用器皿；晾衣架；牙签；梳妆盒；鸟笼；蔬菜盘；熨衣板；勺子（餐具）；晾衣架	2009. 11. 7-2019. 11. 6
2		9622049	第 20 类：家具；竹帘；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竹工艺品；漆器工艺品；垫枕；非金属盘；非金属桶；非金属箱；非金属筐	2012. 7. 21-2022. 7. 20
3		3825482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筷子；餐桌上旋转盘；盆（碗）；勺子（餐具）；搓衣板；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香炉；非贵重金属餐具；熨衣板	2006. 4. 7-2016. 4. 6
4		4267316	第 21 类：牙签；鸟笼	2007. 12. 21-2017. 12. 20
5		3825483	第 21 类：厨房用切菜板；筷子；餐桌上旋转盘；盆（碗）；勺子（餐具）；搓衣板；装备齐全的野餐篮（包括盘、碟）；香炉；非贵重金属餐具；熨衣板	2006. 4. 7-2016. 4. 6

（六）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公司外地办事处及仓库均系租赁用房，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1	广州市海中村 186 号三楼	公司	何润景
2	武汉市汉阳区邹家湾 32 号	公司	武汉春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沈阳市新立堡	公司	韦欢欢
4	上海市真南路 822 弄 219 号	公司	唐诚

（七）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的编号为XC69733511300257、XC69733511300256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70.00万元；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借款年利率7.14%；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中固定资产：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5573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6994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7029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A09716号、无形资产：庆元国用（2004）第040120号土地；抵押期限：2014年1月16日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XC6973351130023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9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抵押物中固定资产：庆元国用（2013）第04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扣押及冻结等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贷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1000.00	2014.8.29-2015.8.28	正在履行
2		570.00	2014.8.29-2015.8.28	正在履行
3		90.00	2014.6.25-2015.5.24	正在履行
4		680.00	2014.9.9-2015.9.8	正在履行
5	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4.12.15-2015.6.14	正在履行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庆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	2014.12.19-2015.6.15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福建亿诚竹制品有限公司	整竹砧板	2014.2.18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	整竹砧板	2014.1.8	采购框	正在

	司			架协议	履行
3	叶兆福	竹筷坯	2014.2.15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陶飞	竹条	2013.2.3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何环进	竹条	2013.2.25	采购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签订。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4.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3.7.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竹制品	2013.1.1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何士杰	竹制品	2014.2.6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陈燕原	竹制品	2014.1.9	销售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价格、返利等条款，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客户的订单另行签订。

（四）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公司	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	750.00	2014.6.30-2015.6.30	正在履行

（五）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人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公司	1900.00	2013.8.30-2016.8.29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公司	90.00	2014.6.25-2015.5.24	正在履行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本报告第二章“六、公司股本及演变”披露之外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5年1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作出修订。

2015年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经2014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6日，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2日，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在三禾有限于2014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东会决议虽然存在届次不清，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通过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2014年12月26日以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黄环武，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三禾有限监事；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开始担任三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

吴东良，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庆元县恒骏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监事；2014年12月开始担任三禾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黄环清，董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庆元县方圆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生产总监；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董事，任期3年。

陶晓红，董事，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庆元县造纸厂助理会计；1996年1月至2004年1月，担任庆元县城工业小区发展有限公司及工业小区管委会主办会计；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周爱红，董事，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三禾有限客服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董事，任期3年。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吴燕玉、王华文、吴学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吴燕玉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吴学英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吴燕玉、王华文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吴燕玉，监事会主席，女，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职于庆元粮食系统；1999年6月至2005年11月，担任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三禾有限统计员；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王华文，监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庆元县安溪桥头竹制品厂厂长；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三禾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禾有限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监事，任期3年。

吴学英，监事，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常庆刨花板厂质检员；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范启平配送中心仓管员；2013年12月起担任三禾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起担任三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黄环武，副总经理吴东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陶晓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自三禾有限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三禾有限于2003年9月4日设立。三禾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由何品才担任执行董事，黄环武和何俊飞担任监事。

2、2004年4月22日，何俊飞与黄环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俊飞将其持有的三禾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黄环武，当日，三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何俊飞退出公司一切经营活动，不再担任三禾有限的监事。

3、2013年8月19日，何品才分别与黄环武、吴东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何品才将其持有三禾有限60%的股权中的35%转让给黄环武、25%转让给吴东良，当日，三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同时免去何品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职务，选举黄环武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吴东良为监事。

4、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燕玉、王华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吴学英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5、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环武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6、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燕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吴燕玉、王华文、吴学英，其中吴学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环武，副总经理吴东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陶晓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除2014年12月23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2014年11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600元罚款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 月 9 日签发的浙税联字 331126753974889 号《税务登记证》。（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更新后修改）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0.1%

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

（三）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因未及时申报2014年11月增值税，被庆元县国税局处以600元罚款。庆元县国税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证明，认定该处罚事项系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5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编号为GR2012330005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013年度（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局房产税退款(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57,651.82	与收益相关
2	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79,996.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局房产税退款(高新企		79,996.00	与收益

	业优惠政策)			相关
4	2012年度地方税务局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		41,106.31	与收益 相关
5	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款(高新企业优惠)		71,931.82	与收益 相关
6	庆元县科技局高薪企业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7	庆元县科技局补助款		63,400.00	与收益 相关
8	义乌国际博览会展位补助款		3,400.00	与收益 相关
9	境外展览回补助款		14,900.00	与收益 相关
10	森博展位费补贴		2,000.00	与收益 相关
11	市长质量奖		10,000.00	与收益 相关
12	浙江“山海协作”专项工程项目补助金		4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13	关于上报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		1,410,000.00	与收益 相关
14	水利建设基金补贴收入	44,892.18		与收益

				相关
15	庆元县财政局工业帮扶解困资金	183,050.00		与收益 相关
16	2013年创新牌挂牌财政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 相关
17	2012年科技专利补助款	32,000.00		与收益 相关
18	“零增地”技术改造投资补助	142,500.00		与收益 相关
19	技术中心奖励	4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0	亩产税收贡献奖	4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1	财务局庆商务联【2014】48号用友软件补助款	35,000.00		与收益 相关
22	政法委群防群治先进集体奖金	2,000.00		与收益 相关
23	2013年创税大户二等奖	2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4	庆元县工业园区功勋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 相关
25	2013年度科技局与金融结合创新项目贴息	6,267.00		与收益 相关

26	2013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庆元县科技局省高新产品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庆元财政局2013年度山区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庆元县特色产业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庆元县财政局2013年度授权专利补助收入	5,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庆元财政局庆元县科技进步奖奖励经费货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计	945,709.18	2,334,381.95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庆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庆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发的“社险浙字33112644050321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72名，公司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72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养老金缴纳54人，失业保险缴纳54人，工伤险缴纳272人，生育险缴纳54人，医疗险缴纳7人。

根据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财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三禾股份除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孙义坤

经办律师：尹火平

2015 年 4 月 16 日